

# 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

江大基金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开展2021年度筹资办学奖励 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大学筹资办学奖励(试行)办法》(江大基金〔2020〕2号文)，现开展2021年度筹资办学奖励申请受理工作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范围

1.时间范围：2021年1月1日-2021年12月31日进入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货币捐赠。

2.申请主体：筹资协调人或团队。

### 二、申请流程

1.筹资协调人对照《江苏大学筹资办学奖励(试行)办法》，填写《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筹资奖励申请审批表》(见附件)。

2.基金会秘书处根据捐赠协议以及实际到账情况对申报内

容进行初审，初审不通过的将通知申请人调整或退回。

3.基金会召开理事会，对奖励方案进行讨论和表决，并将表决结果提交学校审批。

4.基金会将审批结果通知到申请人，发放奖励资金至申请人银行账户，所得税自理并代扣代缴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1.实物类、权益类捐赠和教学科研单位牵头的非限定性捐赠，具体奖励方案由受益单位参照奖励办法与捐赠协调人协商解决，不在本通知的受理范围内。

2.《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筹资奖励申请审批表》的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4日，提交地点在行政2号楼404，联系人陈秋月，联系电话88791339。

附件：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筹资奖励申请审批表

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1年12月14日

附件：

## 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筹资奖励 申请审批表（2021年度）

姓 名		一卡通号	
单 位		联系电话	
项目名称		项目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定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限定性
当年到账金额		年度管理费总额 (限定性捐赠)	
申请奖励金额 (元)		开户行	
银行账号			
团队成员 签字	年 月 日		
项目负责人 意见	签 字：  年 月 日		
所在单位 意见	签 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		
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核意见	公 章          年 月 日		

说明：1. 若是团队引进，团队所有成员共同委托代表 1 人填写此表，其他成员在团队成员栏签字认可，奖金分配方式由团队成员自行商议。  
2. 若是个人引进，团队成员签字栏为空。